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994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8日

商 标

渔乔

申 请 人 深圳市渔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4号联星仓储楼5层06室

代理机构 广州华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细菌抑制剂；营养补充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婴儿尿布；含药物的足浴液；卫生巾；卫生消毒剂；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